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审阅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意见之签署页)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

孙秀英



张建伟



徐晓辉

2025 年 4 月 18 日